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有關履行溢利保證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與公告、通函及年報所定之具相同含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供更多有關公告、通函及年報的資料。

溢利補償計算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代價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i) 1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4,000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視乎溢利保證是否達成。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溢利保證」）。倘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任何有關年度的稅後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保證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錄得年度綜合淨虧損約17.07百萬港元。與買賣協議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30百萬港元（「2024年溢利保證」）相比，相差約47.07百萬港元。根據協議條款，賣方需向本公司補償差額的1.5倍。2024年溢利補償金額約70.6百萬港元，即47.07百萬港元乘1.5倍（47.07百萬港元 x 1.5倍 = 70.61百萬港元）。

溢利補償結算

根據協議條款，2024年溢利補償首先以約12.8百萬股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補償，然後，其次是扣除第二期末償還現金代價約1,333萬港元作為補償。若仍有未清餘額，賣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收購代價（無論是代價股份或現金代價）均依照與本公司約定的期限支付。然而，所支付的代價金額可能會視乎金熹集團的表現而調整。

在該協議項下，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2023年3月31日達成，並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日期」）完成。完成後，金熹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金熹集團的財務表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461,538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股份作為第一期代價股份，緊接著配發及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剩餘代價股份（可依溢利保證調整）將由本公司於未來二年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經本公司與賣方同意，2024年溢利補償首先扣除約12.8百萬股代價股份（約33.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末扣除第二期現金代價約13.33百萬港元作為補償。餘下差額則從賣方於2024年向本公司預付的現金10.6百萬港元中抵銷，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其欠賣方若干結餘）的往來帳戶為13.3百萬港元作抵銷。因此，所有結算安排已於2025年3月末完成。

時間安排和結算情況總結如下：

結算日期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2025年3月	抵銷第二期代價股份（12.8百萬股代價股份）	33.3
2025年3月	抵銷第二期現金代價	13.3
2025年3月	抵銷賣方於2024年預支之現金	10.6
2025年3月	抵銷應收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
	2024溢利補償	<u>70.6</u>

董事會觀點

根據該協議，溢利補償須由賣方支付。倘若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賣方須補償本公司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溢利補償應先減扣分期配發的代價股份，如有餘額，則把餘額減去分期付款的未償還現金代價。若未支付的分期款項仍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溢利補償與未支付的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應在金熹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出具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就2024年溢利補償而言，其已經被先扣除分期配發的代價股份以及第二期未償還現金代價1,333萬港元來補償。餘額已與賣方的預支現金及同系附屬公司往來賬抵銷。參照上述披露，本公司的溢利保證的1.5倍已獲得補償。結算方式符合協議條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依據協議約定獲得補償。

根據該協議，不存在將金熹集團售回給賣方的選擇權或根據擔保條款持有的其他權利。但在溢利補償條款中，溢利補償的金額沒有上限。倘若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賣方則須補償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董事會認為，「溢利補償金額不設上限」及「稅後淨虧損與3,000萬港元差額的1.5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考慮到(i)智能手錶市場具有廣泛的成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ii)金熹集團的業務前景與本公司業務具有協同效應，因為金熹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手錶製造所需的錶殼及其他零部件，且在智能手錶外殼的製造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

以下成因導致溢利保證差額的出現：

- 1) 由於國內智能手錶配件生產商競爭據烈，為了維護客戶關係及市場佔有率把部份訂單價格下調，且提升生產量涉及內部需要調整備料量及增聘兼職生產人員，導致整體生產成本上升部份訂單報價毛利較以往為低。
- 2) 金熹集團的客戶的產品主要為外銷，出口到國外，2024年度有感地緣政治對客戶構成心理壓力較大，終端客戶明顯續步減少對中國出口原料的依賴，以外銷為主的客戶審時度勢，把訂單量減少及分成多批次出貨，不願積壓存貨。影響了整體訂單量。

- 3) 全球經濟均受到美國施政左右，自新任美國總統上場後，中美貿易政策及美國對華產品徵稅等措施更加嚴厲，此舉加深客戶對外貿易及出口之憂慮，使中國制造的外銷產品形成屏障，對外貿易出口雪上加霜。

管理層認為，2025年消費將持續低迷，由於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零售額增長率持續疲弱。金熹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智能手錶的組件，而智能手錶屬於消費品的一部分，由於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因此預計訂單量將維持低位。

有關減值確認，用作估值的詳細信息和假設依據及估值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理由已載例於2024年年報中第11頁至第12頁以供參考。

考慮到宏觀經濟因素及鐘錶產業市場表現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對金熹集團的預期利潤回報較為謹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中就第三期溢利保證的溢利保證履行情況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公告、通函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